

# 辽宁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 8月7日至9月10日进行

2020年辽宁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于8月7日至9月10日进行,具体时间安排如下:

## (一)普通类

- 1.香港、强基计划招生院校录取:8月7日前。
- 2.本科提前批院校录取:8月12日至17日。
  - (1)8月12日至15日,第一阶段录取。
  - (2)8月16日公布有关院校剩余招生计划。8:00—12:00,考生查询剩余招生计划、通过高考志愿网上填报系统验证本人是否可填报“征集志愿”并自愿按时填报“征集志愿”。8月16日至17日,补充录取。
- 3.专科提前批院校、高水平艺术团招生、教育部高校专项招生录取:8月16日至18日。
- 4.本科批院校录取:8月20日至9月1日。
  - (1)第一阶段录取:8月20日至24

- 日
  - (2)第一次“征集志愿”补充录取:8月25日,公布第一阶段录取有关院校剩余招生计划。8:00—15:00,考生查询剩余招生计划、通过高考志愿网上填报系统验证本人是否可填报“征集志愿”。8月26日至8月28日补充录取。
  - (3)第二次“征集志愿”补充录取:8月29日公布第一次“征集志愿”补充录取有关院校剩余招生计划。8:00—15:00,考生查询剩余招生计划、通过高考志愿网上填报系统验证本人是否可填报“征集志愿”并自愿按时填报“征集志愿”。8月30日至9月1日,补充录取。
- 5.高职(专科)批院校录取:9月2日至10日。
  - (1)第一阶段录取:9月2日至9月4日。
  - (2)第一次“征集志愿”补充录取:9月5日公布第一阶段录取有关院校剩余招生计划。8:00—12:00,考生查

- 询剩余招生计划、通过高考志愿网上填报系统验证本人是否可填报“征集志愿”并自愿按时填报“征集志愿”。9月5日至9月7日,补充录取。
- (3)第二次“征集志愿”补充录取:9月8日公布第一次“征集志愿”补充录取有关院校剩余招生计划。8:00—12:00,考生查询剩余招生计划、通过高考志愿网上填报系统验证本人是否可填报“征集志愿”并自愿按时填报“征集志愿”。9月8日至9月10日,补充录取。

## (二)艺术类

- 1.本科提前批院校录取:8月7日至10日。
- 2.本科批院校录取:8月11日至23日。
  - (1)8月11日至13日,第一阶段(美术类)平行志愿院校录取。
  - (2)8月14日至18日,第二阶段(美术类及其他艺术类)传统有序志愿院校录取。
- (3)8月19日公布艺术类本科

- 批录取第一阶段(美术类)、第二阶段(美术类及其他艺术类)传统有序志愿院校录取:8:00—12:00,考生查询剩余招生计划并通过高考志愿网上填报系统自愿按时填报。8月19日至23日,第一阶段(美术类)、第二阶段(美术类及其他艺术类)传统有序志愿院校“征集志愿”补充录取。
- 3.艺术类高职(专科)批院校录取:8月25日至9月1日。
  - (1)8月25日,第一阶段(美术类)平行志愿院校录取。
  - (2)8月26日至29日,第二阶段(其他艺术类)传统有序志愿院校录取。
  - (3)8月30日公布艺术类高职(专科)录取第一阶段(美术类)、第二阶段(其他艺术类)传统有序志愿院校剩余招生计划;8:00—12:00,考生查询剩余招生计划并通过高考志愿网上填报系统自愿按时填报“征集志愿”。8月30日至9月1日,第一阶段(美术类)、第二阶段(其他艺术类)传统有序志愿院校“征集志愿”补充录取。

## (三)体育类

- 1.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:8月11日至15日。
- 2.本科批院校录取:8月16日至21日。
  - (1)8月16日至18日,平行志愿院校录取。
  - (2)8月19日公布平行志愿院校录取剩余招生计划;8:00—12:00,考生查询剩余招生计划并通过高考志愿网上填报系统自愿按时填报。8月19日至21日,平行志愿院校“征集志愿”补充录取。
  - (3)8月25日至29日,平行志愿院校录取。
- 3.高职(专科)批院校录取:8月25日至9月1日。
  - (1)8月25日至29日,平行志愿院校录取。
  - (2)8月30日公布平行志愿院校录取剩余招生计划;8:00—12:00,考生查询剩余招生计划并通过高考志愿网上填报系统自愿按时填报。8月30日至9月1日,录取院校“征集志愿”补充录取。

辽沈晚报记者 胡婷婷

# 沈阳市印发科学佩戴口罩指引 去超市商场仍需戴口罩

近日,我省大连市报告了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。为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,沈阳市指挥部疫情防控组结合沈阳市实际,修订了《沈阳市公众科学佩戴口罩指引》,指引详细规定了普通公众、特定场所人员、重点人员以及职业暴露人员应该如何佩戴口罩。本指引只适用于新冠肺炎疫情低风险地区(目前我市13个区县均为低风险区),中、高风险地区仍参照国家《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》原版实施。市卫生健康委将根据国家、省疫情防控有关规定,适时对《沈阳市公众科学佩戴口罩指引》进行调整和修订,以满足公众科学规范佩戴口罩、有效预防传染病的需求。

## 普通公众

- (一)居家。
  - 防护建议:无需戴口罩。
- (二)户外、公园。
  - 防护建议:建议随身备用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,保持1米以上社交安全距离,无需戴口罩。
- (三)交通工具。
  - 防护建议:骑车、自驾车时,无需戴口罩;乘坐公交、地铁、长途汽车、火车、轮船、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时,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
- (四)公共场所。
  - 1.超市、商场、餐厅、展馆/博物馆、体育馆/健身房等场所。
    - 防护建议: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
  - 2.剧场、影剧院、地下或相对封闭购物场所、网吧及乘坐厢式电梯等通风不良的公共场所。
    - 防护建议: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
  - (五)会议室。
    - 防护建议:确保有效通风换气,保持人员1米以上社交安全距离情况下,无需戴口罩。

## 特定场所人员

- (一)办公场所及厂房车间人员。
  - 防护建议:确保有效通风换气,作

业岗位工作人员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情况下,无需戴口罩。

- (二)公共场所服务人员。
  - 如商店、公共交通工具、餐馆、食堂、旅馆、单位社区进出口、企业前台等场所工作服务人员。
    - 防护建议: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
  - (三)校园内人员。
    - 1.托幼机构人员。
      - 防护建议:因幼儿特殊生理特征,不建议戴口罩。托幼机构教师、值守人员、清洁人员及食堂等工作人员,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
    - 2.中小学校人员。
      - 防护建议:需随身备用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在校内,学生和授课老师无需戴口罩;学校进出值守人员、清洁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等服务人员,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
    - 3.大中专院校人员。
      - 防护建议:确保有效通风换气、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情况下,教职员工和学生无需戴口罩;在封闭、人员密集或与他人近距离接触(小于等于1米)时,需戴口罩;学校进出值守人员、清洁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等服务人员,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
  - (四)医院就诊、探视或陪护人员。
    - 防护建议: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
  - (五)养老院、福利院、监狱和精神卫生机构人员。
    - 防护建议:此类机构内人员无需戴口罩;外来人员、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

## 重点人员

- (一)新冠肺炎疑似病例、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;新冠肺炎密切接触者;入境人员(从入境开始到隔离结束)。
  - 防护建议:戴医用外科口罩或无呼气阀符合KN95/N95及以上级别的

防护口罩。

- (二)居家隔离人员。
  - 防护建议: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,独处时可不戴口罩。
- (三)发热、咳嗽等症状人员。
  - 防护建议:戴医用外科口罩或无呼气阀符合KN95/N95级别或以上级别的防护口罩。
- (四)严重心肺疾病患者和婴幼儿。
  - 防护建议:严重心肺疾病患者,在医生指导下戴口罩。3岁以下婴幼儿,不戴口罩。

## 职业暴露人员

- (一)出入境口岸工作人员。
  - 防护建议:戴医用外科口罩或符合KN95/N95防护口罩。
- (二)为隔离人员提供服务的司机、定点隔离酒店服务人员、保安、清洁人员等人员。
  - 防护建议:戴医用外科口罩或符合KN95/N95防护口罩。
- (三)普通门诊、急诊、病房等医务人员。
  - 防护建议: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。
- (四)指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的医务人员;在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患者的病房、ICU工作的人员;流行病学调查、实验室检测、环境消毒人员;转运确诊和疑似病例人员。
  - 防护建议:戴医用防护口罩。
- (五)从事呼吸道标本采集的操作人员;进行新冠肺炎患者气管切开、气管插管、气管镜检查、吸痰、心肺复苏操作,或肺移植手术、病理解剖的工作人员。
  - 防护建议:头罩式(或全面型)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防护用品,或半面型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防护用品加戴护目镜或全面屏;两种呼吸防护用品均需选用P100防颗粒物过滤元件,过滤元件不可重复使用,防护器具消毒后使用。

辽沈晚报记者 胡婷婷

# 东北育才学校初中部 发布招生方案

7月28日,东北育才学校公布了《2020年东北育才学校初中部招生方案》。根据国家关于义务教育入学的规定,2020年东北育才学校初中部招生采取小学应届毕业生网上自荐、电脑派位方式进行,面向沈阳市小学应届毕业生招收150人。

## 【报名条件】

两项条件需同时具备,缺一不可。

- 1.具有沈阳市市内五区户籍(以户口本为准)。沈阳市内五区户籍是指:大东区、沈河区、和平区、铁西区、皇姑区,以及挂靠在于洪区的杨士、于洪、北陵三个街道办事处,原于洪区陵东街道没有划入皇姑区部分、原东陵区南塔、东陵、马官桥街道没有划入沈河区部分。
- 2.小学六年级应届毕业生。报名时需提供19位数字的全国统编学籍号码。

## 【报名办法】

网上自荐:7月28日下午13:00开始,至7月29日下午17:00截止。请符合报名条件者,登录东北育才学校校园网www.nycy.cn,按相应要求提供报名材料进行网上自荐报名,学校将对网上报名材料进行即时审查,通过该审查后,即

可自行确认提交报名材料。

## 【招生办法】

电脑派位:7月31日(周五)上午10:00在东北育才学校北校区初中部(沈阳市和平区南一马路100号,中山公园北面)进行。届时将邀请上级纪检部门、市人大代表、学生家长代表等共同参与、监督电脑派位工作,派位结果将在东北育才学校校园网“招生招聘”栏目公示。

电脑派位结束后,学校将电话通知被录取的学生家长。家长需与学生一起携带户口本原件、学生证原件到学校接受复审。

## 【注意事项】

- 1.每位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只可自荐报名一次,以截止日期前最终自行确认提交的材料为准,不得重复报名,否则取消派位资格。
- 2.报名成功后,请记录好自己的报名流水号等报名信息。
- 3.在复审过程中,如果发现有不符报名条件或弄虚作假者,将取消录取资格。

## 【报名咨询】

- 1.咨询电话:024-67986195 024-67986196
- 2.咨询时间:7月28日至7月29日
  - 上午:8:30—11:30 ;下午13:30—16:30

辽沈晚报记者 王月宏

# 2020年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基层 公共服务岗位招录考试延期举行

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胡婷婷报道 7月28日,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了关于延期举行2020年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基层公共服务岗位招录考试(第一批)的公告,为最大程度减少疫情对考试和考生的影响,使更多考生有机会参加考试,应部分考生要

求,原定于7月28日至31日打印准考证、8月1日举行的笔试和8月8日、9日举行的面试将延期进行。具体考试时间另行通知,报考人员可关注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、中国沈阳人才网和中国沈阳人才市场微信公众号。